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187811號

附件：臺北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名冊及標示範例各一份



主旨：公告「本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如表列)內直接供應飲食及販賣食品之攤商應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其管理衛生人員姓名、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攤名等營業資訊」，並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9條。

公告事項：

一、為達資訊公開之目的，維護民眾安心外食，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公告本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如附表所列)內直接供應飲食及販賣食品之攤商，應於攤位明顯處以中文顯著標示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應標示項目：管理衛生人員姓名、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攤名。

(二)標示方式：得以卡片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如附件-標示範例)。

二、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市場處列管之 43 處公有市(商)場名冊

行政區	地 點
松山區	中崙市場、南松市場、松山市場、龍城市場
內湖區	西湖市場
南港區	成德市場、中研市場
大安區	南門市場(南門中繼市場)、成功市場、信義市場、安東市場
信義區	永吉市場、光復市場、永春市場
中山區	長春市場、建國市場、中山市場、松江市場、八德市場、大直市場、中山商場
大同區	蘭州市場、雙連市場、大龍市場、永樂市場
萬華區	龍山商場、西寧市場、環南市場(環南中繼市場)、直興市場、新富市場、西門商場
中正區	新生市場、華山市場、水源市場、東門市場、幸安市場
文山區	興隆市場、景美市場、木新市場、木柵市場
士林區	士林市場、士東市場
北投區	北投市場

現場食品安全衛生建議 請找我！

本營業場所
管理衛生人員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店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https://foodtracer.taipei.gov.tw/>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